台 北上 क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Ξ 人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時 間 中 華 民 報 國 セ 室 + 六 年 £. 月 七 日 下 午二 時

#

分

單出 位へ 及列 人心 員席 : 詳 如 贫 到 表

地

點

के

府

籣

席 許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員

主

紀 錄 郭 健 峯

堂、 宣 請 上 **(三** 三 七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9 認 為 無 誤 9 予 以 確 定

貳 報 告 爭 項

報 告 事 項

紊 名 為 擬 郭 民 椎 大 橋 • 橅 遠 街 擋 水 牆 • 麥 帥 公 鑒 路 0 • 撫 遠 街 FIT 圍 地 區 細

따

計 畫 案 \_\_ 貢 會 決 議 之 處 理 情 形 9 報 請 公

説 明

本 絫 前 經 提 **75.** 12. 4. 本 會 第 Ξ Ξ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決 略 以 : — 本 紧 請 都 委

致 之 會 原 問 邀 則 題 集 及 先 有 क् 行 鯏 單 協 地 位 重 商 劃 後 9 就 之 9 再 防 精 神 邀 汎 集 道 9 研 本 路 及 商 地 可 區 抽 水 行 地 主 站 開 是 擧 發 否 行 方 式 納 協 調 入 9 本 儘 會 条 速 議 或 完 9 平 成 依 紫 後 全 變更 क् 9 公 再 平 計 提 畫

審 議 0

案 經 本 會 **75.** 12. 10. 先 邀 集 市 府 有 嗣 單 位 研 獲 結 論 略 以 為 减 輕 細 哥 計 畫

區 重 劃 勇 擔 9 建 議 將 防 汎 道 路 剔 除 於 重 劃 範 崖 外 0

= 案 道 路 經 本 剔 除 會 於 於 本 **75.** 12. 地 31. 區 重 邀 劃 集 部 範 圍 分 外 地 主 9 代 請 表 重 劃 研 大 商 隊 研 獲 辦 理 結 論 征 求 略 各 以 地 主 建 代 譲 表 將 多 防 \*数 汎

同 意 共 同 申 請 辦 理 重 劃 事 宜

四 紊 經 重 劃 大 隊 以 **76**. 4. 20. 北 के 地 重 Ξ 宇 第 79 **V**9 £ 號 函 表 示 業 經 徴 得

五、 0

本 案 謹 再 提 請 續 行 審 譲

土

地

所

有

權

人

及

同

意

重

劃

面

頹

均

2

達

法

定

百

分

之

五

+

以

上

規

定

0

決 議

本

紊

為

維

持

全

क

致

性

公平

原

則

9

仍

以

重

劃

方

式

辦

理

0

本

品

東

側

防

汎

叁、

討 論 事

項

道 路 因 傺 人 全 市 性 防 洪 設 施 9 不 包 括 在 重 劃 範 圍 內 o

本 繠 同 意 重 劃 作 業 經 試 算 後 土 地 所 有 槯 人 之 總 負 擔 約 百 分 之 三 + 9

其

中 自 行 重 劃 拆 區 選 內 9 कं 地 上 政 物 府 除 不 予 位 於 補 公 償 共 0 設 土 施 地 所 用 地 有 者 椎 人 外 9 尚 均 寓 應 負 由 擔 原 \_ 土 地 • ឤ 六 Ξ 有 權 % 人

其 主 要 理 由 如 下

(-)本 地 區 土 地 大 哥 分 於 網 建 撫 遠 街 擋 水 牆 • 拓 嵬 橅 遠 街 時 己 被 征 收 \_

次 . 9 又 卽 將 開 闢 之 防 汎 道 路 亦 需 征 收 其 土 地 ý 所 餘 面 積 有 限 5 情 汎

較 為 特 殊 0

 $\Box$ 本 地 區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擁 有 之 土 地 面 積 較 4 9 無 法 承 擔 重 劃 過 重 之 -

擔

 $(\Xi)$ 本 地 區 土 地 經 征 收 後 街 鄏 狹 4 , 基 地 進 深 4 於 廿 公 尺, 其 建 築 容 積

受 限 制 3 難 以 全 數 利 用 0

討 論 事 項

修

订

主要計畫案。

説明:

本 案 由 市 府 以 **75**. 2. 19. 府 工 \_ 字 第 セ Ξ 八 九 號 公 告 自 **75.** 2 21. 起 公 展

天。

案 經 提 **75**. 6. 26. 本 會 第 Ξ \_ 叼 次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9 交 哥 案 4 組 研 究 9 經

8. 14. 辛 委 舅 晚 敎 召 開 粤 紫 4 組 會 議 研 獲 結 論 後 9 再 提 **75.** 10. 2 第 三 =

次 委 員 會 議 審 決 略 以 : \_\_ 請 專 案 4 組 再 與 地 主 協 調 後 9 再 行 提 會 審

並 與 地 主 協 調 且 研 獲 結 論 , 倂 同 原 案 再 提 會 審 議 者

案

由

辛

委

員

分

別

於

**75**.

12.

11.

及

76.

4.

23.

召

集

專

紊

4

组

第

\_

•

第

Ξ

次

會

議

藏

九

**75.** 

#

決議・

計 計 畫 畫 區 區 東 北 側 南 部 側 擬 分 變 地 更, 墨 住 9 宅 173 鰛 維 為 持 保 本 護 次 區 通 部 盤 檢 分 討 , 除 公 展 工 時 務 局 之 **76**. 計 3. 畫 紫 18. 北

कं

工

都

畫

六 六 號 函 送 之 處 理 方 紊 附 件 \_ 黄 綫 範 圍 內 同 意 維 持 為 原 計

字

第

ナ

五

外 住 宅 區 9 9 應變更 為 徐 護 區 0

磐 0

()上述

住

宅區於建築

施工

時

應 將

山谷

聞之土石

移開,

且將

基礎

打至岩

此

口建築 時 必 須 設置 完 整 道 路 条 統 及 廻 車 空間 0

並 做 第二 種 住 宅 區 使 用 外 其 餘 部分仍

明 : \* \*

説

#

天

紫名 修 坡 綫 附 • Ħ 忠 信 近 孝東 義 地 區 計 畫 路 細 界 部 ` 計 綫 南 畫 所 港 並 圍 區 界 配 地 合 邑 綫 修 細 含 訂 部 主 南 計 要 畫 港 計 區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第 合 畫 成 案 \_\_ 次 里 0 部 通 盤 分 檢 地 討 品 鎣 • 擬 保 靪 護 水 區

森

界

討

論

項

本 案 綖 本 府 以 **75.** 7. 16. 府 エ \_ 字 第 0 九 \_ 號 公 쑘 自 **75. 7**. 17. 起 公 展

研 保 面 商 護 經 9 提 具 部 區 **76**. 體 等 分 結 房 1 し 事 15. 論 舍 請 本 後 為 會第 辛 計 再 委 畫 提 Ξ 會 員 範 ニニ 審 圍 晚 議 敎 綫 外 召 區 次 分 會 集 9 其 成 議 \* 餘 案 兩 審 修 決 種 4 正 不 除 組 及 同 計 通 使 遄 有 董 區 0 用 豬 單 分 南 位 區 側 永 就 及 調 合 春 整 法 國 房 中 計 畫 屋 東 位 界 • 綫 於 南

寮 結 論 由 辛 謹 委 倂 員 分 同 原 別 案 於 76. 再 提 2 會 12. 審 及 联 **76**. 4. 23. 兩 次 召 集 專 紫 4 組 及 有 刷 單 位

研

獲

決議·

年 永 並 春 未 國 產 中 生 東 奖 • 害 南 兩 9 就 面 公 計 平 畫 原 範 則 圍 而 綫 言 遪 ý 緣 只 地 要 區 有 2 通 整 當 地 的 哥 排 分 水 , 扊 其 理 房 且 合 安 建 全 成 3

虞 內 9 , 似 經 # 可 紊 考 慮 審 查 改 4 為 住 組 審 笔 慎 區 ; 研 議 唯 及 該 麥 地 考 區 內 並 未 政 部 在 ė 作 渫 公 單 展 位 之 之 細 意 部 見 計 9 畫 該 紫 範 地 圍 區

宜 俟 於 瓣 理 本 कं 保 護 區 通 盤 檢 討 案 再 予 研 酌 0

辦理該地區之檢討作業。

附

帶

建

議

請

都

計

處

積

極

分

期

分

區

辦

理

本

क

保

護

品

通

盤

檢

討

5

並

彼

先

討論事項三

案

名 修 畫 訂 第 信 \_ 義 次 計 通 畫 界 盤 檢 終 討 • 保 婪 護 區 配 合 界 修 綫 訂 \* 主 和 要 平 計 東 畫 路 寮 • 基 隆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串

計

説明:

本 絫 由 本 府 以 **75**. **7.** 15. 府 工二字 第 0 五 五 四 號 公 쏨 自 **75. 7.** 16. 起 公 開

展覺卅天在案。

決議:

一、本

案計

畫

説

明書部分

與

實際

不符,

請作

業単

位查

明

補

正

0

二、本 茶公展 期間,本 曾 收 到公民或團 體提出陳情意 見計 九件。

一、其餘准予通過。

三、本案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,其決議情形詳 如 附件綜 理 表 0

	2.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1	挑編	
	汪									-					廖	陳	氏
															崇	情	或图
	遂														文	스	愷
二. (-) 埋 三 上 由 及 七	情	生		加土		消	口可野	完	祀	三點理	開	由	٥	至駐散		陳  情	對地區細
州及七土建地				土地	地。	苍	现	之	北	由	排	建		路	置		部。
地議號面:。	: 松	•	善		有	•		下	信	祇		議:				建	計量
狈	山區			值.值.	合		排水			改為	現為			五卷		議	第
約三	祥		土塚	0	什	共	海	エ	畫	腊	明			相	=		=
+	和		垷		便				超 7		将			之排			次值通
坪,	段二		安全		用,	車	地規		及東		恢恢			排水	港	理	號
在	4		兴		以	道	劃	6.	面	脧	下			侢	入	由	檢討:
未	段		衞		增	或	為		<u>e</u>	•	列			用	弄	<b>4</b> i, A.,	₩
積管制。	維護市氏		<b>X</b>			地。	排	路三二五	卷八并至	路二		地下排水	信義計畫界埋	五卷	議於莊敬	建識辦法	聖配合修訂主
																眷查意見	要計畫素所
凝維 境	勺願			理變更	次通盤	•	内	信	明	設	計畫道	公	二五 卷	. 成	、茶	委員會決	提意
· 体展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	发本	- ·		°	檢討	併入	水 幹	. 計 · 畫	逕流	涎	路牌	覧都	末段	· 敬 - 路	養工	會決議	見紛
區 住	整				<i>p</i> -1	·		<del></del>							- //~	備註	表

.

•

4.	and the same of th												<b>3</b>	3.							
泰和 里													A	<b>陳星村</b>							
、除情位置:松山區 兵興稅三小段	•	平至百分之	路过三	廷誠變	甚巨。	准設立,影響本地區之	到住宅區之管制,果些行	前之發依亦已是同店雲集	開地區業經重副完成,		○和平東路至基隆路是路殿商業	及建議:	口	,除情位置:和平泉路三段(基隆	<b>文</b>	均與前巡相差甚逐,便民	區,其建做學、	訂之細部計画,不區屬	之廷	容顏管制時,	
()建議 變更上							之三百。	_	庭容預	派三十	二沿和平東路	區	地區為	議變							
→ 向編號3 —		糾	見,形	百,所	為百分	率該也	十級を	見,不	定,所	辦法し	盤檢討	計畫定	符合「	· 、本地區經現			拼紛	· 提 意見	七名义	仍有加訂容積	
t					7	5 –	-11	70									75		113	37	

6.	-		*			)	-		,		5.	-									
周											陳									陳	里
春											永									怡	
風											德					¥				飛	長
						2 4				:							-			:	
陳	(PA)							(+)	一、理	セ	陳					$\Box$		(-)	一、理	土	V
情		間	區	且	場	但	,		由				業	展	尺	且	地	上		地	
位	नंग		80.	内	簽	有	其	脷			位		型	商	之	該		開	及	٥	六
置	場	資		政		中			建	地		*	慈	業	計			地	-		至
	請		之							號	•		之	之		區		點			25
大安	准予	建。	規定		80.	、大	率从	係	:		松		事	潜力	道	-	小		•		九
區	援	•	<b>处辨</b>		%之		但准			九拳	區		實。	カ,	路,	臨路	,人	為邊			六地
辛	例		理			尼及				土				且	區	寬	八口	延建			號
亥	辧		,	場		坂坡					興			国	位	_	隶	地			等
段	理		以	比	率	ら	%			0	段			前		九	3	區			Ň
_	O		类		興						Ξ			2	頗		0	私			+
小			勵	削				定			1h			有	具以			ᄉ			-
段			民	兼	さ	क्	3	地			段	******		商	贺	公		土	······		筆
請									提	用	請						_		100		
将					٠.				高		将			率				以			
上述									為 80		上開			٥	區之	議提	承樂	促進		公尺	
地									%	足蔽					建	灰高	in o		永區	ハ之	
區									0	率						本			,	路	
					N 100															-	
						2														•	
所	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	~~~~		納	恵	為	地	宅	則	用	依									<u>(;;)</u>	
提				•	見	60.	其	品	之	分	本						提			為	-
意見				-	*	%	建	之	規	區	क				. ,	採	息	原	致	願	0
					小不	ا سکین	敝	क्	定,	官	土					納	儿	則	性	及	
係屬					择	川坦	华	物田	住	制相	地					0	,不	所	之八	坐士	
/到		<del></del>			44	<b>N</b> C	<i>2</i> 0%	/14	17	<i>%</i> u	区			·	· .	<u>.</u>			<b>少</b>	<del></del>	:
						m	_	19	_				- 1		75		117	1 1			

八等白周潘 人四民錦用 十輝祥嚴

将池於寬管據使條深解小述 來變上度制分別長度, 郵地 發更述一之區 展為理〇規管 。住由公定制 宅 , 尺,規 區擬,一則 請深住住 以将度二宅 地民廿一區 等公最建 蘆 其所尺小桨 利有。基容

與土基地積依併一地質,石區為分五一段築へ段二 道為一等二管其卅、 0 路建一廿小制中一三 用幕、三段要卅、 梯僅尤分勢 形十其為平 地管八筆五點四卅十 制三地〇地、二 街五該「坦 要五號九區卅、筆 **那公一住地** , 尺住二區 其點しへ、し五卅地 使及二一仍 餘地八其五。地三號 均匾三中一松號等。 **民六** 一,列 等公地的為 似,九五〇山部卅同 無尺區確保 為八地一、區分筆段 保四號〇五三為地二 法形其使護 合成基人區 謹〇部、一興建號小

用, 建以更 無利為 。合住 併宅 使區

予討保 採茶護 納範區 圉 通 盤 • 不檢

8.			7.
<b>侯</b> 文 經			陳陳等程 清 三逕 旺銀人川
<ul><li>()上開地區地勢平坦,且距東南二、理由及建議:二二〇地號等。</li><li>()陳情位置:大安區辛亥段二小段</li></ul>	近地區重新規學院容積管制,	,與上住規地_ 影建開二劃,問 響三地,為而与	用也區也势平旦, 並作山〇號間。 實施容積率時興建之五樓與街二二一卷附近地區均及建議: 及建議:
用地。地變更為任三建議將上述土			更為住三。 樂衛 制,請比
			•
予採納。 海考慮山坡地			予採納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		$75 - \frac{1194}{1205}$ 112	8

=

#### 人等黄 十次 九男

()理二陳 二效住且愿地六德上由五情 勢公街開及四位 0 平尺,地建地置 坦計且區議號: , 畫其面 等大 建道泉臨 十安 三區 暴路、十 筆辛 上,北二 亦交、公 土亥 地段 無通西尺 0 = 安便側寬 全利均之 1

顧,為崇

一利三 臨

為用一崇

三建地街

用藏,南

地變為側

2 更促均

本進已

地土編

區地定

へ之為

住有一

,用德

住考四合討又編用側 三量公併中上定地之 。上尺原將述為,山 **越寬有溝地住而丘** 因之六渠區三其尚 素計公用之。 東連 薑尺地西 侧, 請道道變側 與卻 路路更, 變 山編 更。,為於 丘定 較為 將道本 本 近住 有路次 區 十,檢 卻二 Ä

三住建 用二議 地地變 。區更 為上 住開

段

採提二仍率區宅護該 納意一應不,區區地 見使維宜故之變區 用持變其住更係 不, 「更容16.為屬 予所住, 積地住保

## 討 論 項 79

案 名 : 修 畫 靪 第 萬 二次 芳路 ` 通 保 盤 檢 護 討 區 界 茶 綫 • 0 木 棡 路 秀 明 路 典 隆 路 所 圍 地 區 細

> 串 計

#### 説 明

本 案 鰹 本 府 以 **75**. 11. 24. 府 工二字 第 Ξ 六三八 三 號 公 告 自 **75**. 11. 29. 起公展

### # 天

本 案公 展 期 間 9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1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計 し 件 0

#### 決 联

變 电 所 用 地 之 建 敝 平 葥 修 正 為 不 得 超 過 4 0 % 0

三 = 本 本案 計 公民 畫 書 或 • 图键 圖 製 陳 作 情意見 畔 分 不 符 ,其決 規 定 镁 , 情形 請 查 詳 明 如 補 附 正 件 0 綜

理

表

				1. 號編	公
			漢	<b>济川</b> 煉 情 人	民或團體
	六之間修訂為直從已職在圖一九.七四至五七	關吳芳路保護區於綻,僅坑道並未採煤。	渗入,於穿越該溪進入頭廷由於煤礦坑道為避免木柵溪情理由:	「東南立置:木栅區的芳段三小段 陳 倩 ( 建 議 )理 由	對修訂與方路、保護與不緩、木
	訂護	宅 「 , 區 弟 並	准全鎖撤,建建縣,無處,無處,	<b>建 議 辦 法</b>	二次通盤檢討網路、秀明路
	<u> </u>			<b>备查志</b> 見	提
予 接 想 見 , 不 。 不	區界綫 境,原 保育自		,不予採納。 事並無不當 安全,原規	顧 及 含 決	忘見綜理表
75-1	868	76-00	)10	桶註	- Paragraphic and Control of Cont

# 討論事項五

紫名 **:**修 靪 木 栅 區 博 嘉 里 附 近 地 區 細 哥 計 通 盤 檢 討 紊

説明・

本 案 經 本 府 **75**. 12. 2 府工二字 第 \_ = 八 〇三三號公 告自 **75**. 12. 3. 起 公 展 #

天。

決 議 本 本 案 絫 退 公 展 酮 作 期 業 間 單 9 位 本 俟 會 收 配 合 到 台 公 灣 民 北 或 品 團 第 體 \_ 提 條 出 高 陳 速 情 公 意 路 見 計 Ž 典 Ξ 建 件 , 再 據 以 辦

理通盤檢討。

--

Δ

e de la companya de	y		elyeti .							* :						
3.					2.									1	號編	公
<b>許</b> 再 添					許福來								郭漢琛	<b>芳川 礦場</b>	陳情人	民或團體
陳		, (;)	<del>( )</del>	二、陳	一、陳は		地	之		二、陳は				一、陳本	陳	對 部修
情位	完本 善地	平其方土	,上為開	情理	情位		勢平	間	街廊	情程		段一	地へ	情· 位	情	計訂
置	0	公 地	通土		置		坦	隐	位	田		セー		置:	<u> </u>	畫木
•	勢		木面	•	同	Ç		廿	木	•	$\smile$	四	墨	計	建	第區二博
	坦	佰現 值	動廿		編號		坑	公尺章	高		0	· \	坡內	畫區	議	<b>火嘉</b>
		提已高自	物尺	•	10		0	寬锅	工與			0	坑段	西	\ \	盤附
	公		必寬經					芳路	禹芳			五七	抱子	南側	理	檢近討地
	設	禹的	之芳地路				,	,且	社			*	脚坑	住	由	一多年
(-)	%	地提高	芳萌			利	维	南	計	南	(1)請	變	廓	<del>()</del> 請	建	所提
清變	J	積本	區照			用	建	偏	查	例	將	更	住	將	議	意
史上		率街為鄉	先北例			0	地有	移,			該街		二用		辦	見線
述		160 土	•								廓				法	理
													. * 		審查意見	表
同油					同									同	委	
決議					決議									決職	員會	
•					•									•	決議	4 <b>A</b>
	7	5—18	354				·		75	<u> </u>	85	0			備註	

	+			<del></del>	
	*				
7					許太 教祭祀公業
	值亦逐年提升。道路,且地勢平坦,而	開地區土地背己配沒沒實情理由:	土地)。坡內坑小段八二等十五筆地號曰計畫區北側住宅區(坡內坑段	地)。 功坑小段七一等十三筆地畫區西便住宅區(城內坑	六—二等计五章池宅區(坡內坑段抱
			公尺		- 置 地

75—1365 1866

散

續行審議

註:本次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六,因

時間不

敷未能

竣事,延

提下次委員

	<u>+</u>	4	-	4			T .		Ι,						T			<u> </u>	T	1	Γ.				and a standard processing A	alle de service de la seguire.
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娄	委	委	娄	委	委	兼主	出	主	地	時	會議	台业
																				任任	席	The second secon			名	北市
		9	Ħ			9			9											委		席	點	間	稱	都
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人	:	:	:	:	市
			pt	便	T.	都	313	15	古	15	泛	28	76.	中	4	之	3/9	1	An	14	出	市長	本	76 E	本	計
			12	A	仪		400	12	18		U.S.	op	74	be	える	9	1	(3.1	gr	1	席	兼	府簡	5	會第	畫
			44	臣	ika	吳	13	企		18	土	4	10	15	15	13	39	41	an)	1	٨	主	報	月	338	員
				36	1	<b>L</b>	4	子	5	4	X	18	AL	2	T	الم	4	14	W	X	員	任	室	7		會
			KE TO	15	Y	香		3	1	P	赵	2	15	7	2	粉	X	3		95	簽	委員		日工	次委	會議
1			果		}			彩	0	2		K;	VE		21	CX	VA	1	12	1	名			午	員	簽
	1				*		土地	三	建		新	V	都	地	教	建			W	エ	列			=	會	到
						1	土地重劃	7.1	築		建		市								席			時	議	表
							大	11	管理		五程		計畫	政	育	設				務	單			# 分		
					會		隊		處		虚		虚	處	局	局				与	位					and distance of the same of th
-											~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7.5	μ.	紀				
				-62			堂		+3		1/2		3	N.	艺	度			Æ		列	左交				
	更		D	1		N	书		13		13		71	12	又	11			话		席	3.				
	惠		特	18			30	200	码		XI		顶	3	仁	图			4			部				
	斌		41	7			艺		60		4		NA	24	/_	##		1	12		人	13				
			態	8					钦		1/4		th	秀	13	1		7	杖		簽	大				
			7								, ,		2	1	17		7		. L		名					
L											12															